

溆浦县财政局文件

溆财法〔2025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溆浦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和《溆浦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5年版）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湖南省司法厅《关于贯彻落实〈行政处罚法〉免罚轻罚规定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指导意见》（湘司发〔2021〕3号）的要求，省财政厅对2015年10月8日公布的《湖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财法〔2015〕9号）进行修订，下发了《湖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和《湖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，我局根据省厅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

情况，参照省厅新的财政行政裁量权基准，对《溆浦县财政局行政裁量权基准》（溆财法〔2016〕1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基准》）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局机关各执法机构严格执行。

修订后的溆浦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包含《溆浦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和《溆浦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5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基准》）两个文件。《实施办法》为文本形式，规定了行政处罚裁量的基本原则、实施要求及减轻、从轻、从重及不予处罚的适用规则，以及行使裁量权的程序及监督等原则性、一般性规定。《基准》为表格形式，根据财政处罚的领域和对象，分为一般财政违法行为类（22项）、政府采购类（77项）、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类（37项）、资产评估类（28项）、财务会计类（33项）五个附表。每个附表由违法行为、法律依据、适用情形、违法程度和裁量标准等五栏内容构成。两个文件配套使用。

《实施办法》及《基准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《溆浦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溆财法〔2016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对今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中有自由裁量空间的财政行政处罚条款，我局将不定期作出裁量基准修订或补充。

- 附件：1.《溆浦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
2.《溆浦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5
年版）



淑浦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5 日印发
